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帳目審計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月

審 計 署 署 長
之
二 零 一 四 至 一 五 年 度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帳 目 審 計 結 果
報 告 書



審計署署長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Director of Audit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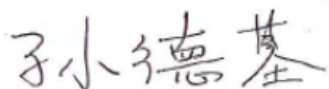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00

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主席：

我已就審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帳目的詳情，以及就我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履行職務與行使所賦予權力的有關事項，完成報告書。現依照《核數條例》第12(1)條的規定，將報告書連同以下已由我證明的帳目各一份，提交審閱：

- 政府資產負債表與政府收支表；及
-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設立的每項基金(獎券基金除外)的資產負債表與收支表。

審計署署長孫德基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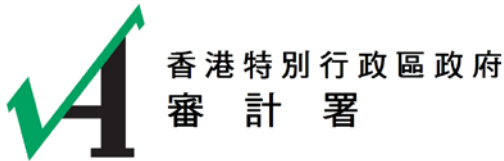
目 錄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頁數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9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收支表	1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23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25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收支表	26
資本投資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35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37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收支表	38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45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47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收支表	48
賑災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51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53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收支表	54
創新及科技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59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61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收支表	62

	頁數
土地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67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69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收支表	70
貸款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3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75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收支表	76
債券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83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85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收支表	86

審計署署長報告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9至21頁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1)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5年10月27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15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487,058,530	412,725,827
銀行存款	4	1,210,399	435,6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3,106,602	3,582,332
暫支款項	6	2,877,375	2,674,114
		494,252,906	419,417,876
負債			
暫收款項	7	(15,350,634)	(16,557,997)
暫記帳	8	(46,644)	(74,431)
		(15,397,278)	(16,632,428)
		478,855,628	402,785,448
上列項目代表：			
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年初結餘		402,785,448	404,720,034
年內盈餘／(赤字)		76,070,180	(1,934,586)
年終結餘	9, 10	478,855,628	402,785,448

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5年8月20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3,582,332	3,273,636
收入	11	397,760,972	349,233,774
開支	12	(321,690,792)	(351,168,360)
年內盈餘／(赤字)		76,070,180	(1,934,586)
其他現金轉動	13	(76,545,910)	2,243,282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6,602	3,582,332

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5年8月20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 (i) 香港公共財政的控制及管理與有關事宜，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的規定而執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記錄的是各項公款的收入(除法例另作規定外)和根據《撥款條例》及《追加撥款條例》而撥款支付的各项開支。
- (i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1(1)(a) 及 (b) 條所指的政府資產負債表及周年收支表。這些帳目並不包括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所設立的基金，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獎券基金及債券基金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這些基金均有獨立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 (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公共財政條例》第 26 條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該條例第 20、21、22、23、24、27 及 30 條所指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外幣結餘以加權平均成本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6 條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投資	487,049,458	412,705,816
(以下附註 (ii) 及 (iii))		
存款	9,072	20,011
	<u>487,058,530</u>	<u>412,725,827</u>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續)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 (iii)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作出的指示，二零一四曆年為數 148.4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2015-16 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上文 (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

4. 銀行存款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作投資的港元及外幣存款：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港元	93,383	97,736
外幣	1,117,016	337,867
	1,210,399	435,603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庫存現金、在運送中的現金、存放在銀行與代理人的款項，以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給予公職人員用作管理經常或特別預墊備用金帳目的現金。

6. 暫支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0條所發出的有關令狀所賦權力支付的款項。這些款項可予追收，或在獲得授權時轉作開支項目：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以下附註 (i))	1,161,991	1,161,991
給予政府人員的暫支款項	929,763	784,376
代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營運基金及政府全資擁有的非法定公司所支付的款項	385,766	375,246
其他	399,855	352,501
	2,877,375	2,674,114

- (i) 上述 1,161,991 百萬港元有關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可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簡稱“專員署”) 收回。該署最近的還款共 386.5 萬港元在一九九八年二月收到。再者，在一九九八年一月，難民事務高級專員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於再獲得資金的機會渺茫，該署在一九九八年二月的償款已是專員署可實際預計的最後一次償款。倘專員署欠款不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不能循法律途徑要求還款，因為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專員署是豁免被起訴的。因此，能否完全收回該筆欠款，實在很成疑問。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6. 暫支款項 (續)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並促請專員署再度尋找捐獻，以償還有關款項。至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再收到還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繼續致力要求專員署盡早償還此暫支款項。

7. 暫收款項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3 及 24 條，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撥政府一般收入：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儲稅券	8,305,070	9,790,248
水務按金	1,697,164	1,654,754
租務按金	1,568,157	1,499,403
多繳稅款	775,144	681,649
法律援助按金	728,361	673,446
私人工程	258,840	238,432
其他	2,017,898	2,020,065
	15,350,634	16,557,997

8. 暫記帳

這些暫記帳是按照立法局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0 條所通過的決議而設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懲教工業 (以下附註 (i))	37,521	17,898
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 (以下附註 (i))	7,420	10,534
特別硬幣 (以下附註 (ii))	(91,658)	(96,101)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以下附註 (iii))	73	(6,762)
	(46,644)	(74,431)

(i) 懲教工業暫記帳及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暫記帳的結餘代表手頭存貨的成本。

(ii) 特別硬幣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發行及處理特別及紀念硬幣所得的收益淨額而又未提用的結餘。

(iii) 財政司司長法團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處理政府契約的重批或續期，以及因管理政府契約所指的物業而得出的淨額。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9.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如下：

- (i) 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責任的保證 316.14 億港元 (2014: 313.97 億港元)；
- (ii)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特別優惠措施所作的保證 270.22 億港元 (2014: 265.31 億港元)；
- (iii) 對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204.42 億港元 (2014: 416.89 億港元)；
- (iv) 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 67.97 億港元 (2014: 41.7 億港元)；及
- (v) 對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64.06 億港元 (2014: 76.1 億港元)。

10. 承擔款項

承擔餘額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非經常開支	28,924,907	33,676,345
機器、車輛及設備	5,692,325	5,420,792
基本工程	118,451	108,782
非經常資助金	898,894	997,213
	<u>35,634,577</u>	<u>40,203,132</u>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1. 收入

按下開總目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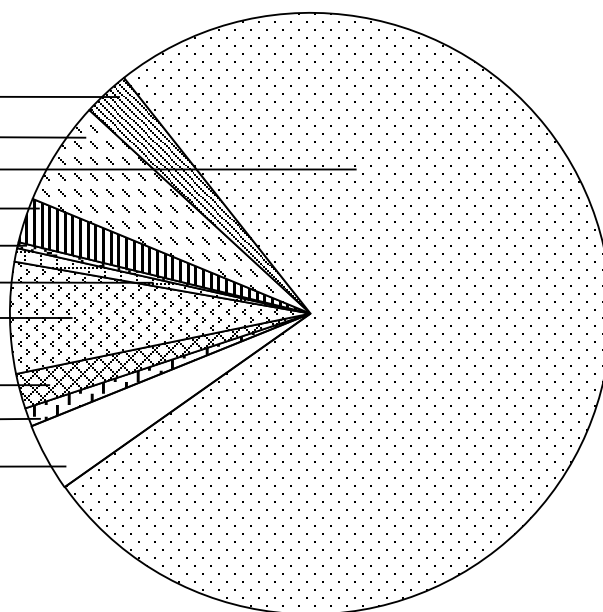
總目	2015		高/(低)於 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2014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1 應課稅品稅項	9,321,552	10,009,743	688,191	7.4	9,720,205
2 一般差餉	20,586,000	22,272,387	1,686,387	8.2	14,911,481
3 內部稅收					
利得稅	117,570,000	137,846,910	20,276,910	17.2	120,881,813
薪俸稅	52,860,000	59,346,764	6,486,764	12.3	55,620,272
印花稅	43,800,000	74,844,945	31,044,945	70.9	41,514,691
其他內部稅收	28,370,888	29,760,398	1,389,510	4.9	27,702,750
	242,600,888	301,799,017	59,198,129	24.4	245,719,526
4 車輛稅	8,127,405	9,548,701	1,421,296	17.5	8,338,007
5 罰款、沒收及罰金	1,123,234	1,328,047	204,813	18.2	1,956,821
6 專利稅及特權稅	2,866,399	2,915,758	49,359	1.7	4,426,309
7 物業及投資					
在外匯基金投資的收入 (以下附註 (i))	-	-	-	-	19,452,290
其他	-	23,843,044	-	-	21,147,290
	34,771,902	23,843,044	(10,928,858)	(31.4)	40,599,580
9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6,617,465	7,493,235	875,770	13.2	7,713,160
10 公用事業	3,957,287	3,972,124	14,837	0.4	3,885,123
11 各項收費	14,247,966	14,578,916	330,950	2.3	11,963,562
總額	<u>344,220,098</u>	<u>397,760,972</u>	<u>53,540,874</u>	15.6	<u>349,233,774</u>

(i) 二零一四曆年為數 148.4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收入分析

應課稅品稅項	100 億港元	2%
一般差餉	223 億港元	5%
內部稅收	3,018 億港元	76%
車輛稅	96 億港元	2%
罰款、沒收及罰金	13 億港元	1%
專利稅及特權稅	29 億港元	1%
物業及投資	238 億港元	6%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包括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	75 億港元	2%
公用事業	40 億港元	1%
各項收費	146 億港元	4%



收入總額
3,978 億港元

12. 開支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15		高/(低)於 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2014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99,112	101,073	1,961	2.0	94,464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1,395,778	1,140,046	(255,732)	(18.3)	1,149,867
25 建築署	1,806,701	1,831,630	24,929	1.4	1,760,510
24 審計署	144,428	148,645	4,217	2.9	138,253
23 醫療輔助隊	80,590	81,553	963	1.2	74,287
82 屋宇署	1,175,901	1,142,668	(33,233)	(2.8)	1,106,303
26 政府統計處	615,131	606,166	(8,965)	(1.5)	557,047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95,687	98,365	2,678	2.8	96,196
28 民航處	862,098	875,614	13,516	1.6	855,633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120,406	2,175,728	55,322	2.6	1,845,860
30 懲教署	3,366,910	3,465,231	98,321	2.9	3,278,777
31 香港海關	3,056,587	3,142,521	85,934	2.8	2,960,851
37 衛生署	6,093,178	5,980,330	(112,848)	(1.9)	5,606,137
92 律政司	1,795,198	1,482,725	(312,473)	(17.4)	1,351,778
39 渠務署	2,182,147	2,148,869	(33,278)	(1.5)	2,000,981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續)

總目	2015		2014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高/(低)於 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42 機電工程署	512,903	509,269	(3,634)	(0.7)	502,948
44 環境保護署	6,848,374	6,149,964	(698,410)	(10.2)	7,961,302
45 消防處	5,007,243	4,968,947	(38,296)	(0.8)	4,676,837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5,667,222	5,762,513	95,291	1.7	5,329,353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3,170,445	2,984,349	(186,096)	(5.9)	2,809,903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367,280	359,686	(7,594)	(2.1)	312,188
48 政府化驗所	435,759	408,825	(26,934)	(6.2)	409,531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537,179	536,524	(655)	(0.1)	511,954
51 政府產業署	1,873,206	1,871,217	(1,989)	(0.1)	1,866,265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521,385	520,109	(1,276)	(0.2)	484,380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1,644,960	1,631,285	(13,675)	(0.8)	1,480,694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314,910	295,309	(19,601)	(6.2)	296,821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582,912	574,640	(8,272)	(1.4)	497,496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492,049	474,062	(17,987)	(3.7)	537,452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 (工務科)	448,025	415,600	(32,425)	(7.2)	396,795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47,369,464	47,975,828	606,364	1.3	49,731,487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80,408	78,247	(2,161)	(2.7)	68,572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312,895	239,409	(73,486)	(23.5)	230,951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續)

總目	2015			2014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高/(低)於 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1,883,242	1,971,803	88,561	4.7	4,531,500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76,150	73,860	(2,290)	(3.0)	74,809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48,507,848	50,204,378	1,696,530	3.5	46,692,450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546,324	1,561,994	15,670	1.0	16,388,205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587,163	594,192	7,029	1.2	550,979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753,727	741,536	(12,191)	(1.6)	15,713,109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690,227	694,800	4,573	0.7	670,825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833,832	795,067	(38,765)	(4.6)	701,076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 辦事處	333,479	326,019	(7,460)	(2.2)	314,183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325,154	303,039	(22,115)	(6.8)	276,674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200,136	195,093	(5,043)	(2.5)	179,998
60 路政署	2,549,814	2,610,597	60,783	2.4	2,485,815
63 民政事務總署	2,183,530	2,205,853	22,323	1.0	1,970,358
168 香港天文台	259,781	267,278	7,497	2.9	245,768
122 香港警務處	15,515,188	16,547,206	1,032,018	6.7	15,144,195
62 房屋署	261,054	1,312,666	1,051,612	402.8	2,356,518
70 入境事務處	3,694,051	3,828,945	134,894	3.7	3,602,630
72 廉政公署	937,127	961,182	24,055	2.6	909,050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55,988	57,272	1,284	2.3	50,916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續)

總目	2015		高/(低)於 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2014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74 政府新聞處	408,758	408,698	(60)	-	391,215
76 稅務局	1,389,503	1,415,748	26,245	1.9	1,331,804
78 知識產權署	133,516	131,634	(1,882)	(1.4)	121,601
79 投資推廣署	114,967	115,948	981	0.9	116,135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 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29,704	31,538	1,834	6.2	30,251
80 司法機構	1,356,642	1,277,485	(79,157)	(5.8)	1,198,624
90 勞工處	1,912,412	1,760,329	(152,083)	(8.0)	1,641,286
91 地政總署	2,162,090	2,210,450	48,360	2.2	2,087,882
94 法律援助署	833,151	849,082	15,931	1.9	841,508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717,691	734,491	16,800	2.3	679,728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6,889,307	7,024,637	135,330	2.0	6,587,022
100 海事處	1,156,473	1,203,688	47,215	4.1	1,060,721
106 雜項服務	11,915,636	93,832	(11,821,804)	(99.2)	198,821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43,790	41,739	(2,051)	(4.7)	39,941
114 申訴專員公署	102,816	107,171	4,355	4.2	102,461
116 破產管理署	147,624	149,824	2,200	1.5	139,798
120 退休金	27,317,100	26,412,460	(904,640)	(3.3)	23,913,477
118 規劃署	607,936	591,421	(16,515)	(2.7)	545,906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20,782	21,448	666	3.2	20,434
160 香港電台	784,477	775,720	(8,757)	(1.1)	723,177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479,332	475,604	(3,728)	(0.8)	459,786
163 選舉事務處	268,299	179,971	(88,328)	(32.9)	81,784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秘書處	18,404	18,340	(64)	(0.3)	16,855
170 社會福利署	55,909,483	56,142,958	233,475	0.4	53,658,843
181 工業貿易署	828,458	811,980	(16,478)	(2.0)	803,082
186 運輸署	2,063,030	2,041,407	(21,623)	(1.0)	1,852,711
188 庫務署	369,410	366,078	(3,332)	(0.9)	341,911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5,601,731	16,365,753	764,022	4.9	15,656,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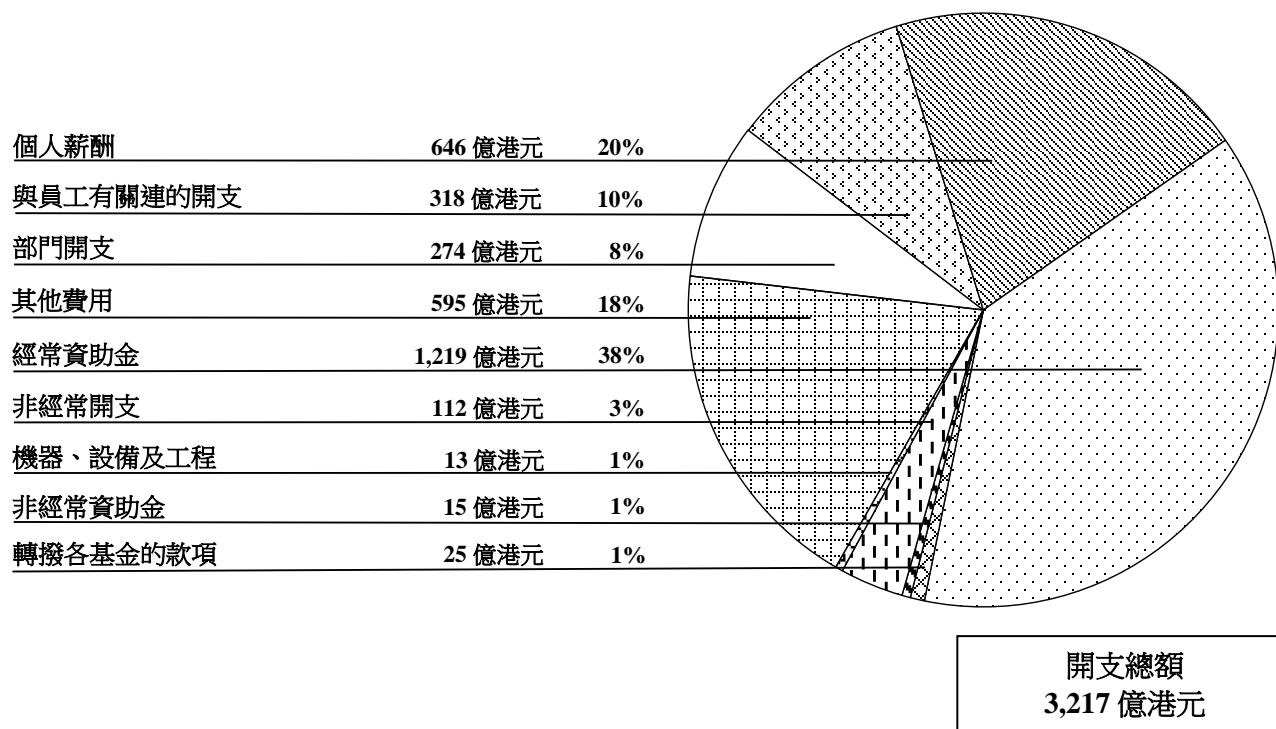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續)

總目	2015		高/(低)於 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2014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194 水務署	7,095,920	7,183,442	87,522	1.2	6,873,476
*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5,380,592	4,789,189	(591,403)	(11.0)	4,917,424
	328,329,320	319,161,792	(9,167,528)	(2.8)	340,275,36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7,519,000	2,529,000	(4,990,000)	(66.4)	10,893,000
總額	335,848,320	321,690,792	(14,157,528)	(4.2)	351,168,360

* 由2015年3月1日起，總目173「學生資助辦事處」易名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開支分析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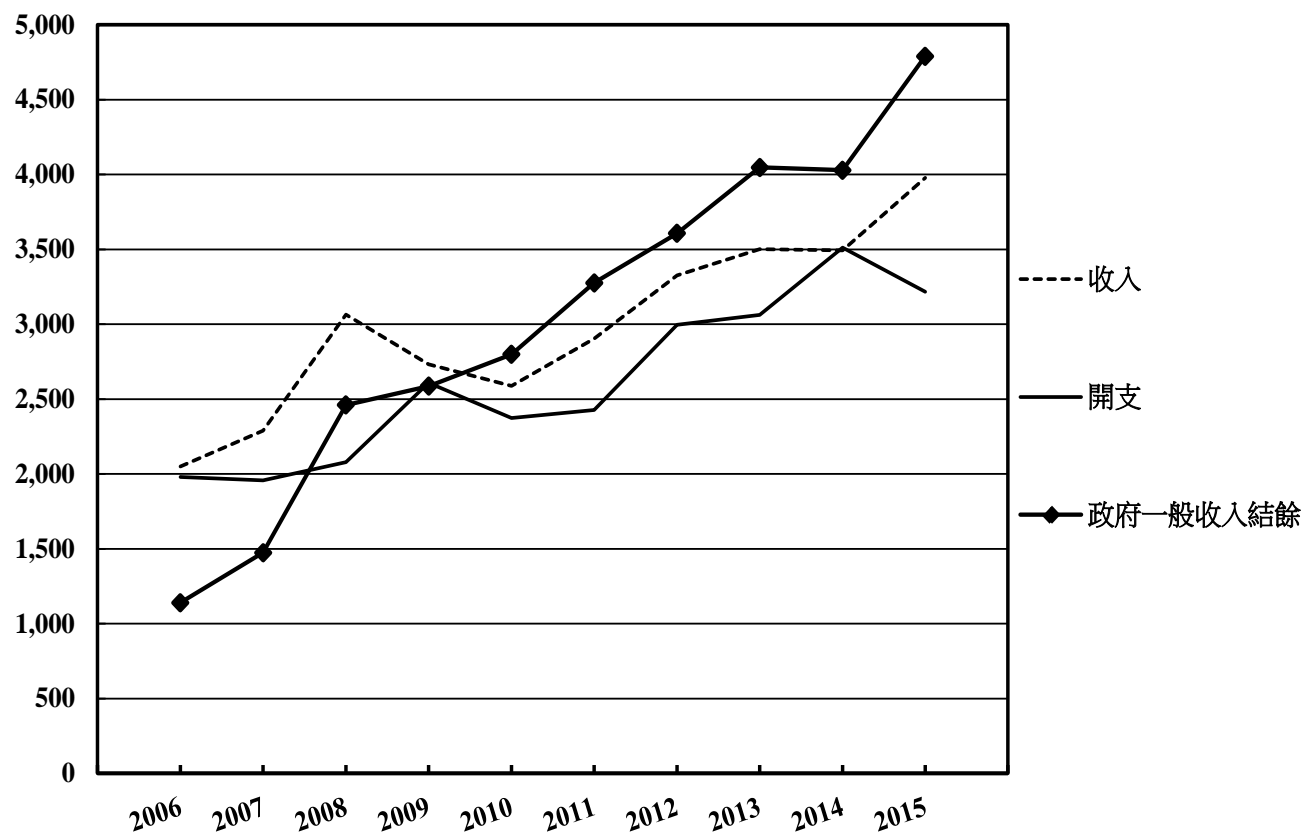
13.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74,332,703)	3,012,448
銀行存款	(774,796)	(56,109)
暫支款項	(203,261)	(154,875)
	(75,310,760)	2,801,464
減少負債		
暫收款項	(1,207,363)	(552,203)
暫記帳	(27,787)	(5,979)
	(1,235,150)	(558,182)
	(76,545,910)	2,243,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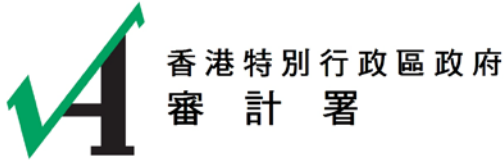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至一五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港幣億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25 至 34 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 第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5年10月27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15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77,914,677	81,059,2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01	909
		77,918,778	81,060,196
負債			
暫收款項	4	(1,556,334)	(1,287,294)
		76,362,444	79,772,902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79,772,902	77,990,584
年內(赤字)/盈餘		(3,410,458)	1,782,318
年終結餘	5, 6, 7	76,362,444	79,772,902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5年8月20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909	1,710
收入	8	77,990,057	89,179,116
支出	5, 9	(81,400,515)	(87,396,798)
年內(赤字)/盈餘		(3,410,458)	1,782,318
其他現金轉動	10	3,413,650	(1,783,119)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4,101	909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5年8月20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設立，是為工務計劃、徵用土地、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提供資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據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設立，並根據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在下文內，該決議簡稱「決議」)，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組。

2. 會計政策

- (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決議第 (d)(iii) 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下列附註 4 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決議第 (d)(iii)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及(iii))	77,870,016	81,017,935
存款	44,661	41,352
	<u>77,914,677</u>	<u>81,059,287</u>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 (iii)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作出的指示，二零一四曆年為數 28.8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2015-16 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上文 (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基金帳目的貸項：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工程合約保留金	1,244,115	1,016,033
其他	312,219	271,261
	<u>1,556,334</u>	<u>1,287,294</u>

5.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b)(v)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d)(ii) 段記入基金的支出帳目。

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 3(1)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向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發行總值 200 億港元的債券及票據，當中包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 12.5 億美元票據。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開列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未償還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u>1,500,000</u>	<u>11,197,188</u>

未償還的債券及票據為港元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在本財政年度，已償還 96.88 億港元的本金及支付 3.25 億港元的利息。

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而引致的或有負債為 59.76 億港元 (2014: 21.94 億港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 承擔款項

項目的承擔餘額如下：

總目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土地徵用			
701	土地徵用	3,907,116	4,384,099
	小計	3,907,116	4,384,099
基本工程——工務計劃			
702	港口及機場發展	166,764	185,601
703	建築物	28,059,134	30,201,135
704	渠務	17,388,346	21,032,137
705	土木工程	40,141,846	30,870,829
706	公路	191,326,762	226,159,366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13,924,087	16,213,903
709	水務	13,663,909	17,169,650
711	房屋	2,852,925	3,058,043
	小計	307,523,773	344,890,664
非經常資助金			
708 (部分)	非經常資助金	35,223,480	37,898,927
	小計	35,223,480	37,898,927
系統設備			
708 (部分)	主要系統設備	4,284,070	4,005,049
710	電腦化計劃	7,117,451	7,341,931
	小計	11,401,521	11,346,980
		358,055,890	398,520,67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8.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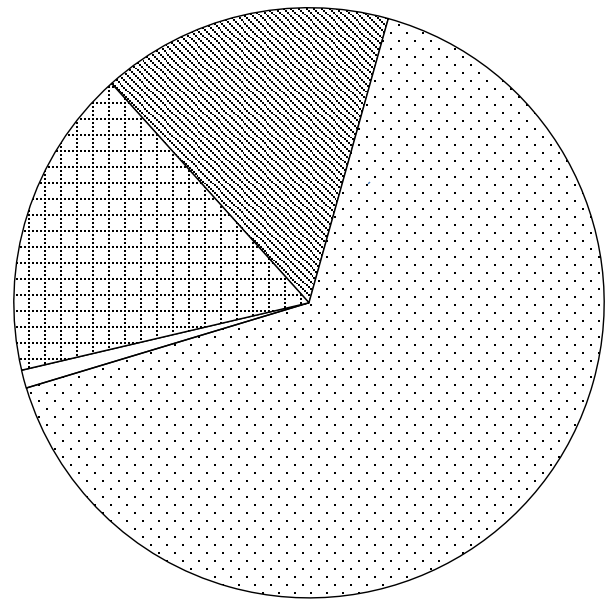
	2015		2014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地價收入			
公開拍賣及招標	-	51,445,256	75,261,874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11,822,917	191,376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	13,894,010	8,228,051
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	641,903	573,581
	70,000,000	77,804,086	84,254,882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 (i))	-	-	4,758,639
其他	-	2,210	3,087
	3,101,000	2,210	4,761,726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5,000,000	-	-
其他收入			
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回的款項	131,000	-	-
捐款及提供的款項	51	70	18,900
其他	-	183,691	143,608
	131,051	183,761	162,508
	78,232,051	77,990,057	89,179,116

- (i) 二零一四曆年為數 28.8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收入分析

公開拍賣及招標	514 億港元	66%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及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125 億港元	16%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139 億港元	17%
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	2 億港元	1%



收入總額
780 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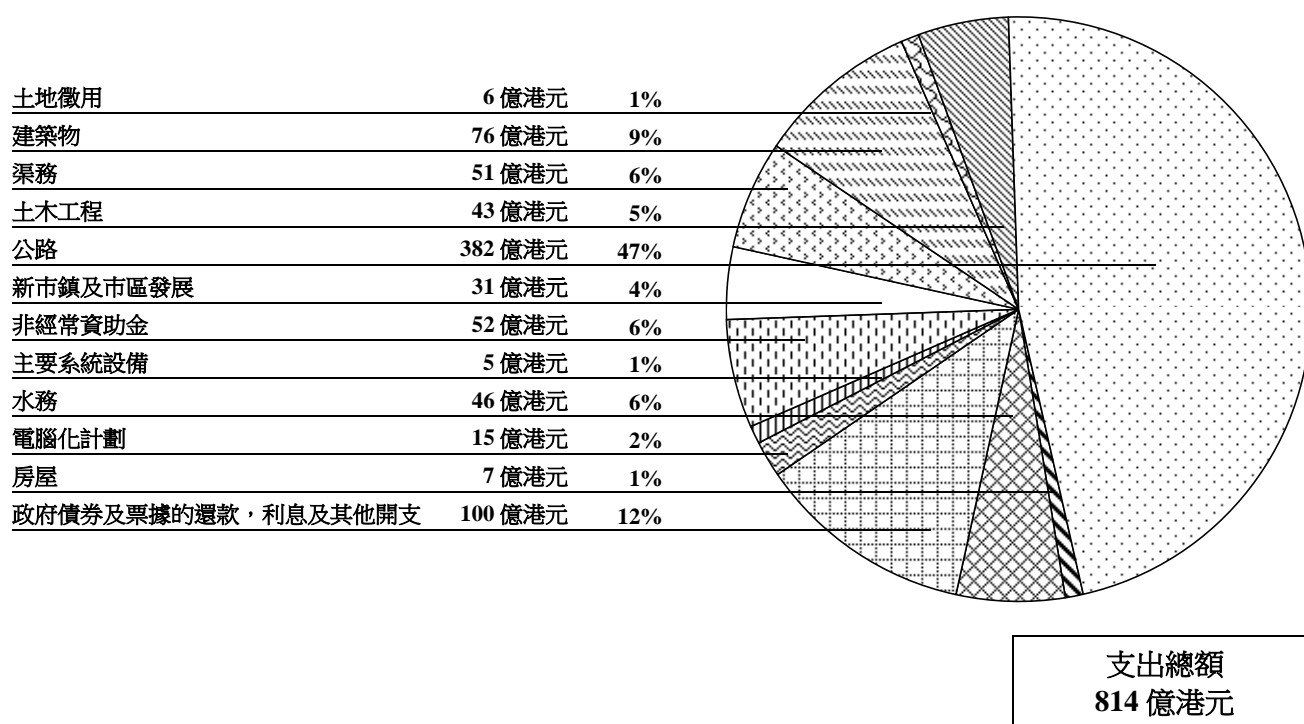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9. 支出

	2015		2014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土地徵用	2,816,837	597,814	1,657,317
工務計劃			
港口及機場發展	1,586	2,767	2,013
建築物	7,270,103	7,635,375	7,546,209
渠務	4,814,955	5,078,055	6,076,752
土木工程	5,894,763	4,338,765	3,856,580
公路	38,374,214	38,189,058	37,521,843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2,939,705	3,092,768	2,606,787
水務	4,391,862	4,589,762	4,306,358
房屋	648,404	658,537	523,335
	64,335,592	63,585,087	62,439,877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非經常資助金	6,428,544	5,171,336	20,589,684
主要系統設備	1,096,308	476,893	504,354
	7,524,852	5,648,229	21,094,038
電腦化計劃	1,850,588	1,543,917	1,600,794
在二零零四年七月發行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還款	9,750,000	9,687,794	-
利息及其他開支	326,737	325,126	574,068
	10,076,737	10,012,920	574,068
其他支出			
退還多繳地價	-	12,548	30,704
	86,604,606	81,400,515	87,396,79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支出分析 *



* 由於「港口及機場發展」和「退還多繳地價」的支出各少於 1 億港元，因此沒有在圖內列出。

10.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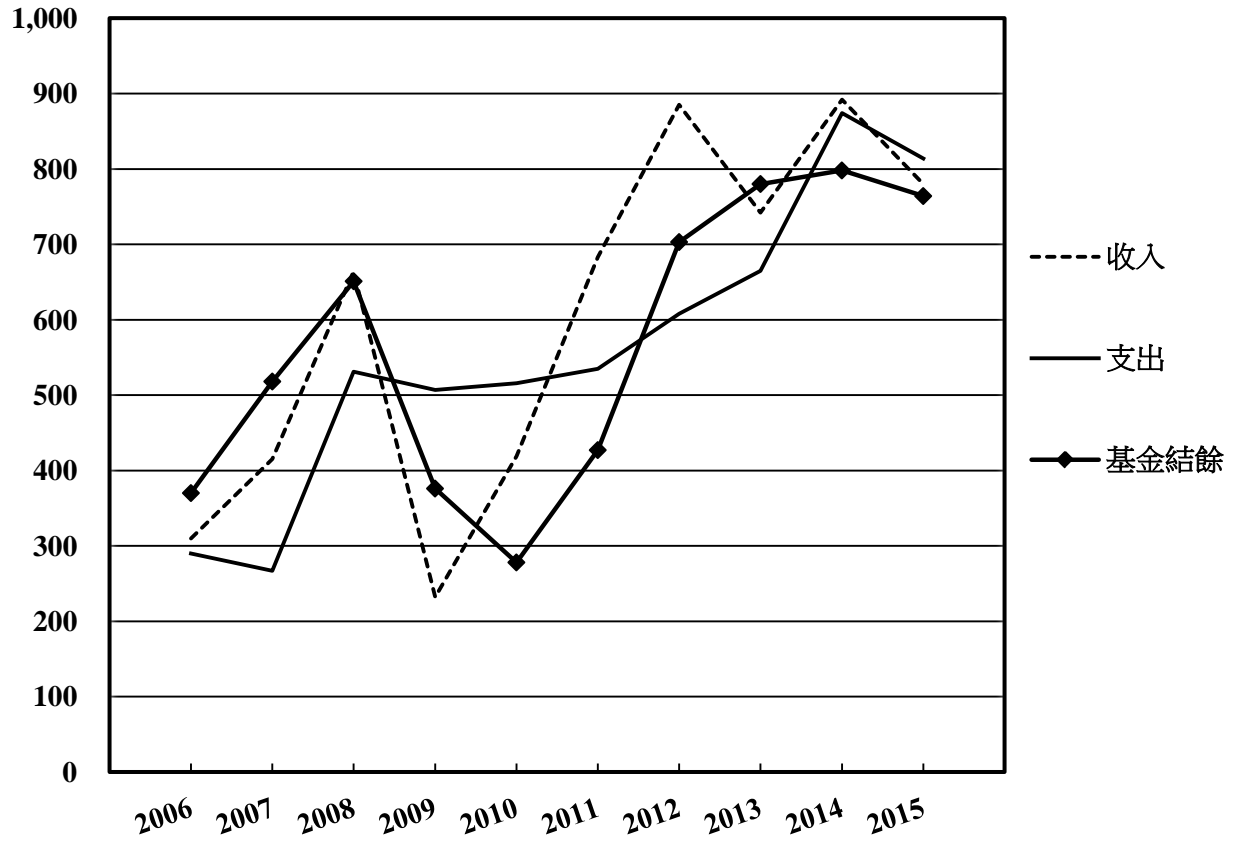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減少／(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144,610	(2,025,644)
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269,040	242,525
	3,413,650	(1,783,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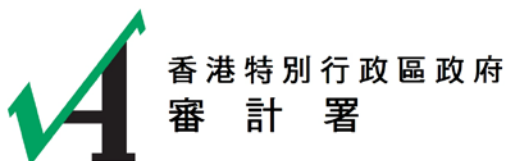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零六至一五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和基金結餘

港幣億元



審計署署長報告



資本投資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37 至 43 頁資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 第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資本投資基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5年10月27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資本投資基金

2015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資產			
投資	3		
股本投資		123,077,992	123,066,450
其他投資		454,316,039	439,710,728
		577,394,031	562,777,178
未償還貸款	4	2,635,126	2,704,715
		580,029,157	565,481,893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5	1,443,087	1,994,1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1,443,088	1,994,185
		581,472,245	567,476,078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580,029,157	565,481,893
可動用基金	7		
年初結餘		1,994,185	1,396,164
年內(赤字)/盈餘		(551,097)	598,021
年終結餘		1,443,088	1,994,185
	8, 9	581,472,245	567,476,078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5年8月20日



資本投資基金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2,925
收入	10	1,460,445	1,609,558
支出	11	(2,011,542)	(1,011,537)
年內(赤字)/盈餘		(551,097)	598,021
其他現金轉動	12	551,098	(600,946)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5年8月20日



資本投資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資本投資基金為在政府架構以外的公營部門機構和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機構所作的投資和貸款，提供資金。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設立。立法局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通過對原本的決議作出修訂(在下文內，該經修訂的決議簡稱為「決議」)。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 (ii) 項另有規定外，資本投資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透過現金、豁免地價、捐贈工程費用或其他相類交易所獲得的投資及貸款。
- (i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3. 投資（以成本／原本估值計算）

	2015			2014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總額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3,066,450	439,710,728	562,777,178	123,054,913	419,792,297	542,847,210
增加						
以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11,542	-	11,542	11,537	-	11,537
非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	14,605,311	14,605,311	-	19,918,431	19,918,431
	11,542	14,605,311	14,616,853	11,537	19,918,431	19,929,968
年終結餘	123,077,992	454,316,039	577,394,031	123,066,450	439,710,728	562,777,178

資本投資基金

4. 未償還貸款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704,715	2,824,132
增加		
轉作本金的利息	39,782	47,828
減少		
貸款償還	(109,371)	(167,245)
年終結餘	<u>2,635,126</u>	<u>2,704,715</u>

5.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iii)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作出的指示，二零一四曆年為數 0.79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2015-16 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上文 (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5 段所作的投資及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的總額。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5 段的投資或貸款款項。

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如下：

(i) 可能向亞洲開發銀行認購的股本 58.92 億港元 (2014: 65.77 億港元)；及

(ii) 對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商業貸款所作的保證 20.48 億港元 (2014: 無)。

資本投資基金

9. 承擔款項

已核准但未撥付的投資及貸款分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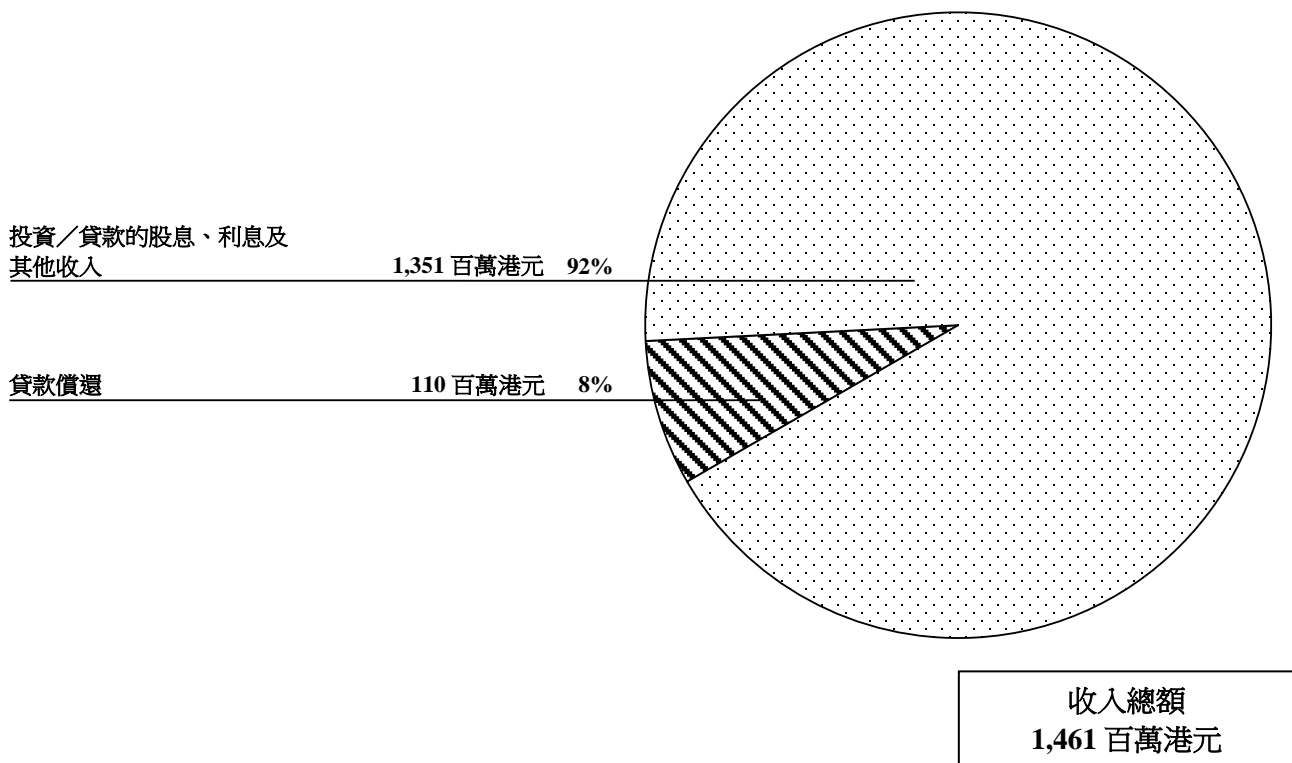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投資	88,704	100,246
貸款	2,028,500	1,220,000
	<u>2,117,204</u>	<u>1,320,246</u>

10. 收入

	2015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2015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2014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1,181,875	1,351,074	1,366,539
貸款償還	91,375	109,371	167,245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 (i))	88,000	-	75,774
	<u>1,361,250</u>	<u>1,460,445</u>	<u>1,609,558</u>

(i) 二零一四曆年為數 0.79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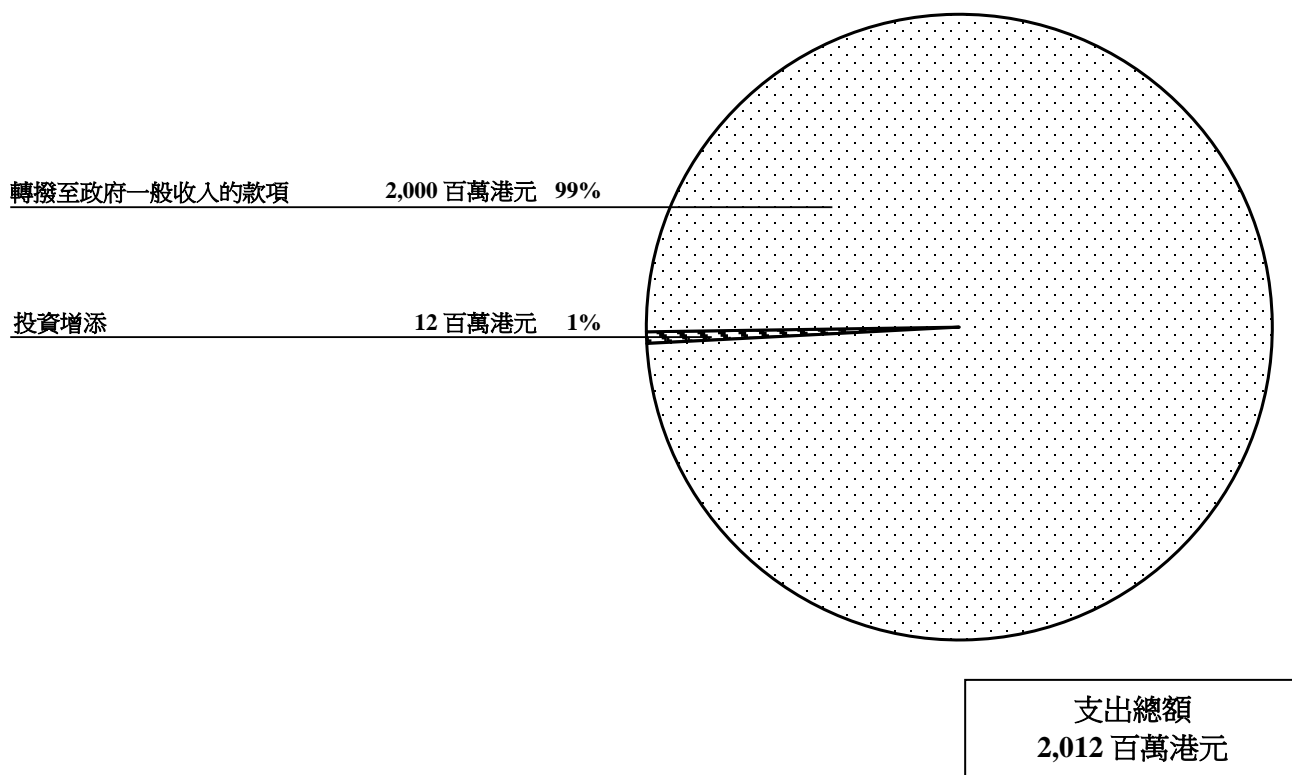


資本投資基金

11. 支出

	2015		2014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增添			
股本投資	11,684	11,542	11,537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u>2,011,684</u>	<u>2,011,542</u>	<u>1,011,537</u>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支出分析



12.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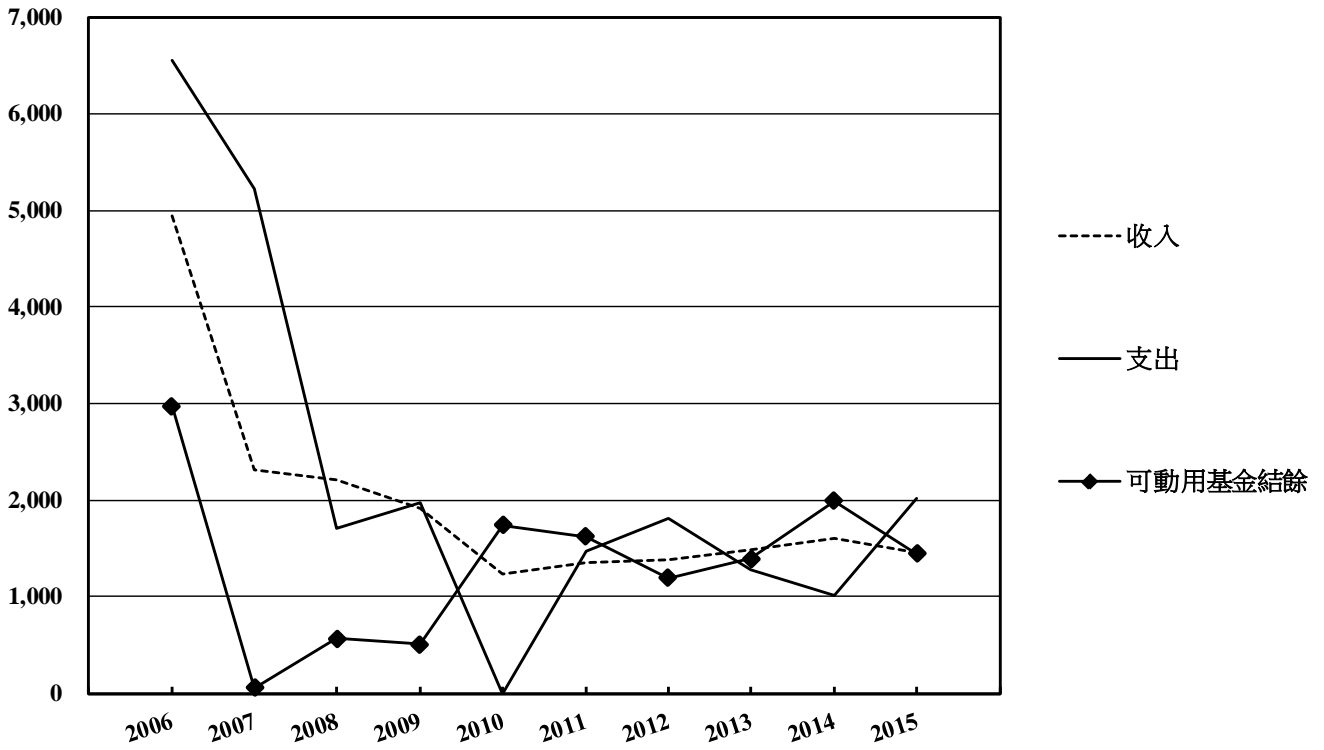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減少／(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551,098</u>	<u>(600,946)</u>

資本投資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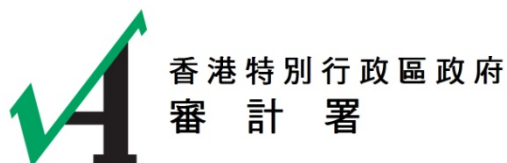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至一五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47至49頁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1)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5年10月27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15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7,028,846	27,028,846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27,028,846	25,741,758
年內盈餘		-	1,287,088
年終結餘		27,028,846	27,028,846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5年8月20日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	1,287,088
支出		-	-
年內盈餘		-	1,287,088
其他現金轉動	5	-	(1,287,088)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5年8月20日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目的，是當萬一政府未能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公務員退休金時，用以支付有關款項。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f)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iii)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作出的指示，二零一四曆年為數 9.7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2015-16 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上文 (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

4. 收入

	2015		2014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i))	973,000	-	1,287,088

(i) 二零一四曆年為數 9.7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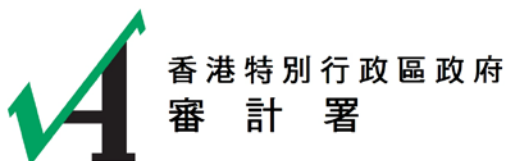
5.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5	201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1,287,088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賑災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53 至 58 頁賑災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 第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賑災基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5年10月27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賑災基金

2015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u>15,584</u>	<u>31,228</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31,228	5,514
年內(赤字)/盈餘		(15,644)	25,714
年終結餘		<u>15,584</u>	<u>31,228</u>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5年8月20日



賑災基金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31,520	196,966
支出	5	(47,164)	(171,252)
年內(赤字)/盈餘		(15,644)	25,714
其他現金轉動	6	15,644	(25,714)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5年8月20日



賑災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賑災基金提供一個現成機制，以便香港能夠對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作出迅速的回應，對在香港以外發生的災難提供賑濟。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賑災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i)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iii)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作出的指示，二零一四曆年為數106萬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2015-16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上文(ii)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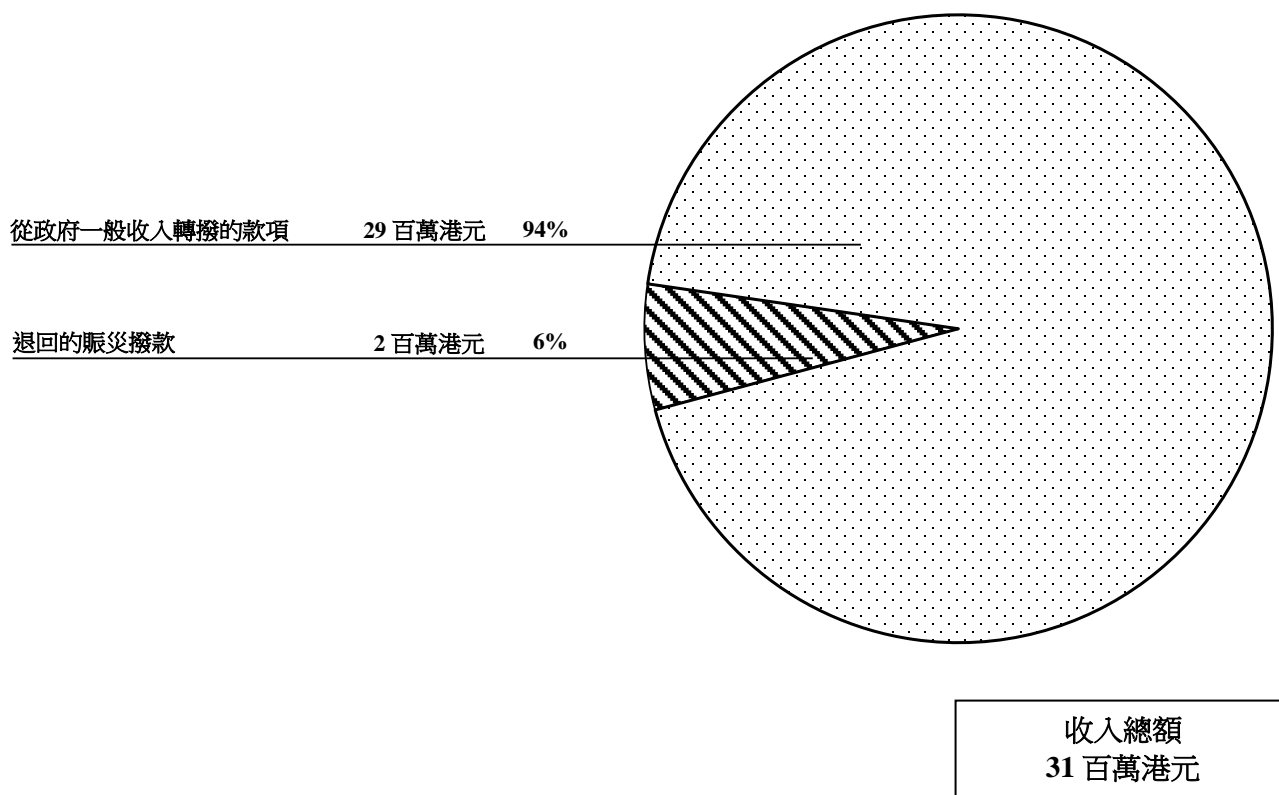
4. 收入

	2015		2014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以下附註(i))	2,000	-	1,072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19,000	29,000	193,000
退回的賑災撥款	46	2,520	2,644
捐款	-	-	250
	<u>21,046</u>	<u>31,520</u>	<u>196,966</u>

(i) 二零一四曆年為數106萬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賑災基金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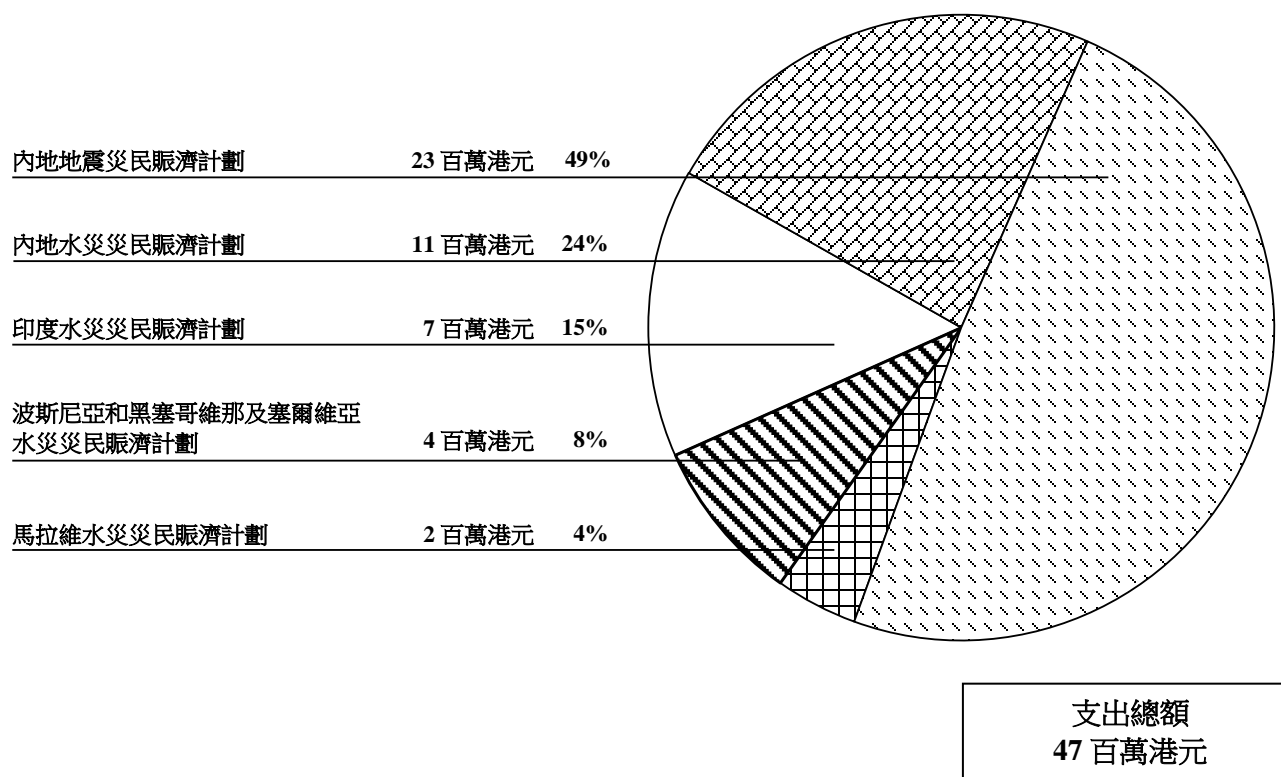


5. 支出

	2015		2014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賑濟計劃			
內地地震災民	-	23,068	137,638
內地水災災民	-	10,659	4,735
印度水災災民	-	6,803	1,164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及塞爾維亞水災 災民	-	4,134	-
馬拉維水災災民	-	2,500	-
菲律賓颱風災民	-	-	21,592
內地旱災災民	-	-	6,123
	-	47,164	171,252

賑災基金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支出分析



6.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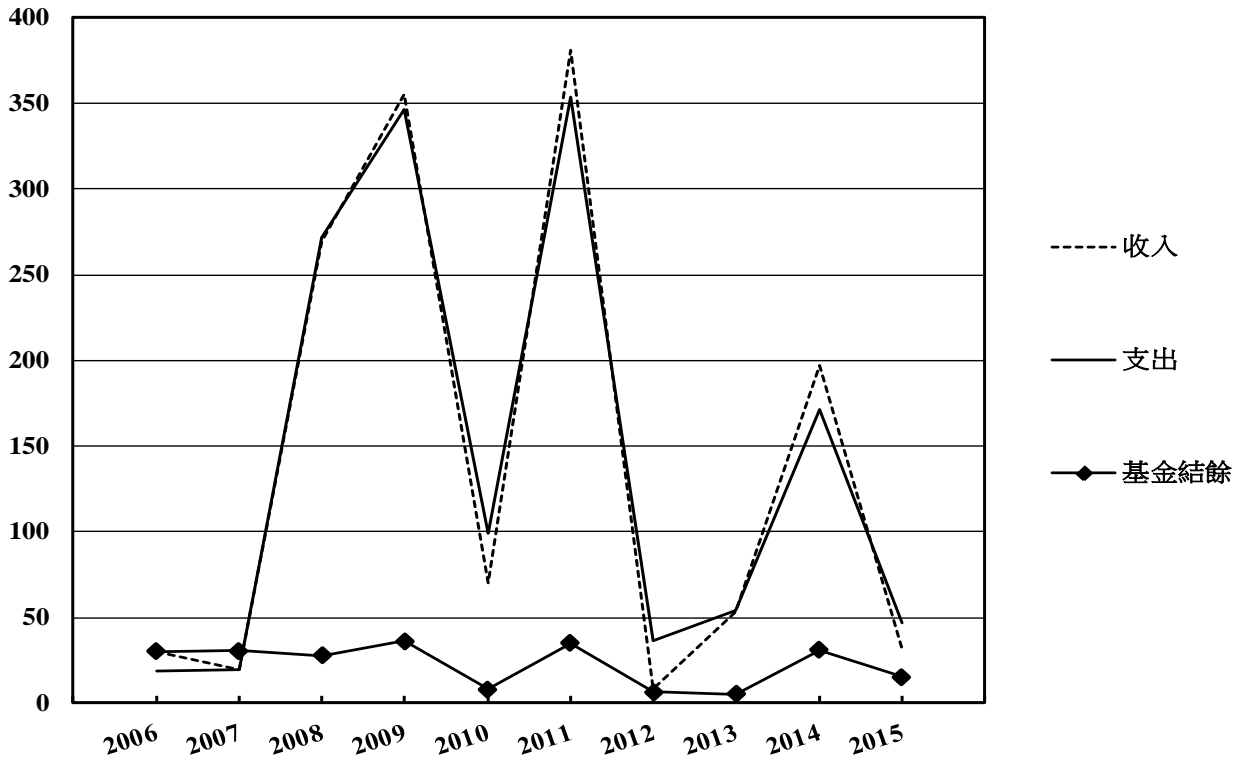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減少／(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15,644</u>	<u>(25,71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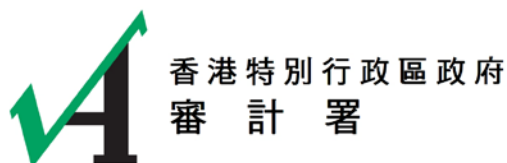
賑災基金

二零零六至一五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審計署署長報告



創新及科技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61 至 65 頁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 第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創新及科技基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5年10月27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15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987,214	1,811,2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	591
		<u>987,397</u>	<u>1,811,816</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1,811,816	2,379,088
年內赤字		(824,419)	(567,272)
年終結餘	4	<u>987,397</u>	<u>1,811,816</u>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5年8月20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591	9,109
收入	5	57,022	165,140
支出	6	(881,441)	(732,412)
年內赤字		(824,419)	(567,272)
其他現金轉動	7	824,011	558,754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	591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5年8月20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資金予有助提高製造及服務業的創新及科技水平和有助製造及服務業的升級及發展的項目。本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6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iii)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作出的指示，二零一四曆年為數 0.57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2015-16 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上文 (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

4. 承擔款項

已核准但未撥付的補助金款項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補助金	<u>1,438,377</u>	<u>1,232,44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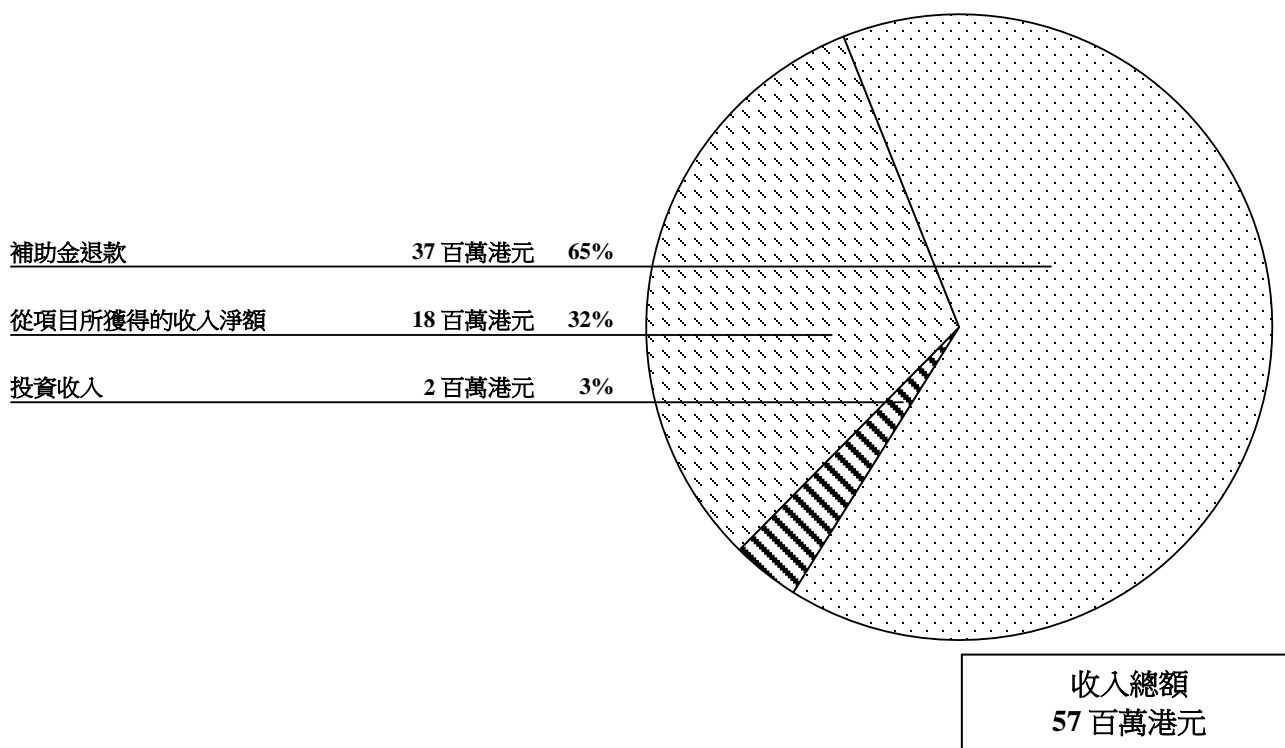
創新及科技基金

5. 收入

	2015		2014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 (i))	-	-	112,079
其他	-	1,536	1,808
	56,000	1,536	113,887
從項目所獲得的收入淨額	14,925	18,446	8,424
補助金退款	-	37,040	42,829
	<u>70,925</u>	<u>57,022</u>	<u>165,140</u>

- (i) 二零一四曆年為數 0.57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收入分析



創新及科技基金

6. 支出

	2015		2014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補助金	881,780	881,441	732,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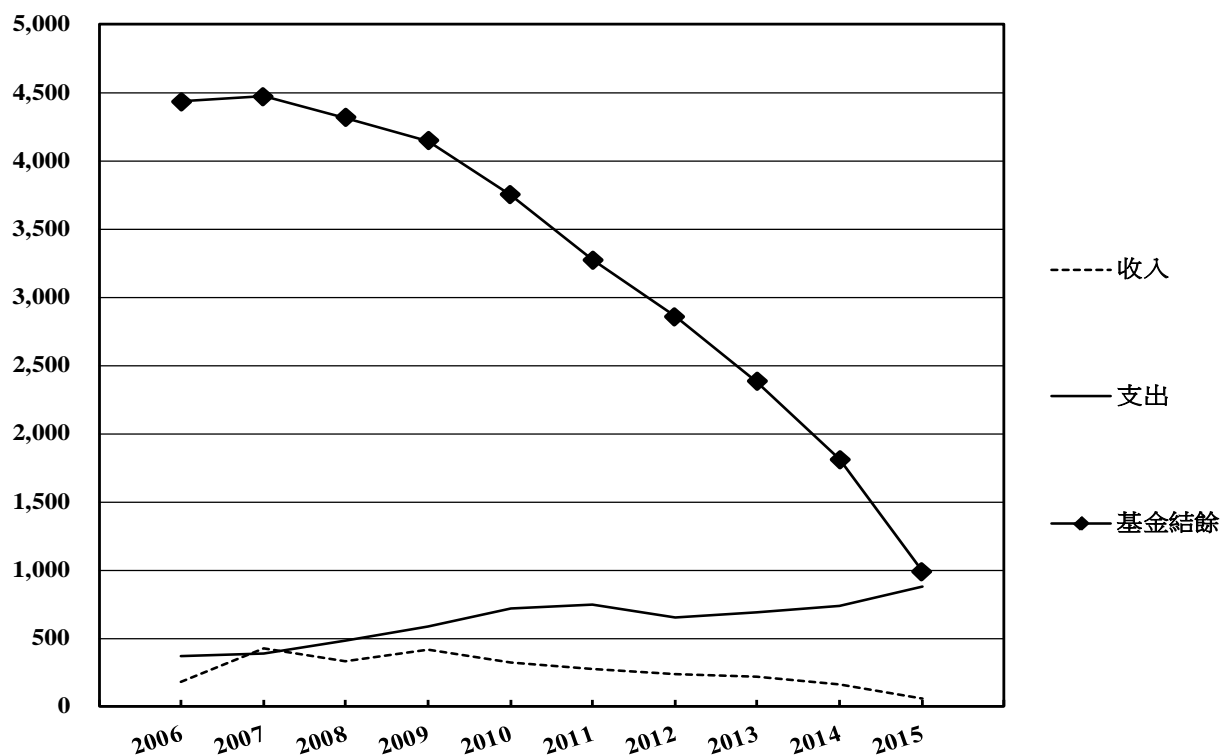
7.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824,011	558,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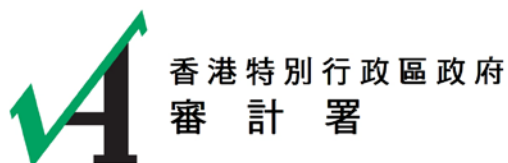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至一五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土地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69 至 71 頁土地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 第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土地基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5年10月27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土地基金

2015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19,729,659	219,729,659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219,729,659	209,266,342
年內盈餘		-	10,463,317
年終結餘		219,729,659	219,729,659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5年8月20日



土地基金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	10,463,317
支出		-	-
年內盈餘		-	10,463,317
其他現金轉動	5	-	(10,463,317)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5年8月20日



土地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一九九七年七月，前臨時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1) 條通過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土地基金。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管理土地基金資產的投資。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以獨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管理。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基金的資產已併入外匯基金，並以存放於外匯基金的其他財政儲備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2. 會計政策

土地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iii)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作出的指示，二零一四曆年為數 79.1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2015-16 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上文 (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

4. 收入

	2015		2014
	原來預算	實際數額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 (i))	7,910,000	-	10,463,317

(i) 二零一四曆年為數 79.1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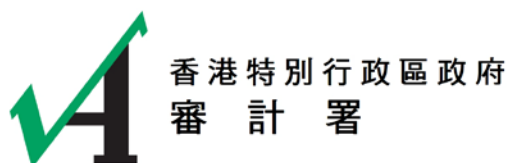
5.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5	201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10,463,317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貸款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75 至 82 頁貸款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 第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貸款基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5年10月27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貸款基金

2015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資產			
未償還貸款	3		
房屋貸款		3,121,128	3,053,320
教育貸款		15,951,654	14,755,903
其他貸款		3,804,839	3,405,872
		22,877,621	21,215,095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	2,472,200	1,374,0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57	31,531
		2,489,257	1,405,574
流動負債			
暫收款項	5	(17,375)	(16,076)
		2,471,882	1,389,498
		25,349,503	22,604,593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22,877,621	21,215,095
可動用基金			
年初結餘		1,389,498	2,186,351
年內盈餘／(赤字)		1,082,384	(796,853)
年終結餘		2,471,882	1,389,498
	8, 9	25,349,503	22,604,593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5年8月20日



貸款基金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31,531	16,384
收入	10	4,574,862	3,346,703
支出	11	(3,492,478)	(4,143,556)
年內盈餘／(赤字)		1,082,384	(796,853)
其他現金轉動	12	(1,096,858)	812,000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57	31,531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5年8月20日

貸款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貸款基金為財務委員會核准的計劃提供款項，包括為本港的發展計劃提供貸款及墊款，以及為學生提供貸款。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貸款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基金的整體財政狀況，並包括未償還貸款總額。
- (i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3. 未償還貸款

	2015			2014		
	房屋貸款 港幣千元	教育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房屋貸款 港幣千元	教育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3,053,320	14,755,903	3,405,872	3,115,810	12,911,039	3,323,327
增加						
貸款	201,252	2,732,248	558,978	108,531	3,782,593	252,432
轉作本金的利息	172	-	100,032	143	-	91,464
	201,424	2,732,248	659,010	108,674	3,782,593	343,896
減少						
貸款償還	(25,385)	(1,532,704)	(253,843)	(20,152)	(1,933,216)	(256,122)
豁免償還的貸款	-	(3,793)	(6,200)	-	(4,513)	(5,229)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108,231)	-	-	(151,012)	-	-
	(133,616)	(1,536,497)	(260,043)	(171,164)	(1,937,729)	(261,351)
年終結餘	3,121,128	15,951,654	3,804,839	3,053,320	14,755,903	3,405,872

貸款基金

4.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 8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投資	2,471,662	1,373,681
(以下附註 (ii) 及 (iii))		
存款	538	362
	<u>2,472,200</u>	<u>1,374,043</u>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iii)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作出的指示，二零一四曆年為數 0.52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2015-16 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上文 (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

5.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基金帳目的貸項：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學生	17,254	15,924
其他	121	152
	<u>17,375</u>	<u>16,076</u>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6 段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6 段的貸款款項。

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海洋公園公司的商業貸款所作的保證而引致的或有負債為 13.88 億港元 (2014: 13.88 億港元)。

貸款基金

9. 承擔款項

在以循環及非循環方式運作的貸款計劃下所承擔的款項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在以非循環方式運作的貸款計劃下，已核准但未撥付的貸款	4,240,781	5,360,481
以循環方式運作，可用作發放新貸款的已核准貸款的餘額	11,880,769	11,328,467
	16,121,550	16,688,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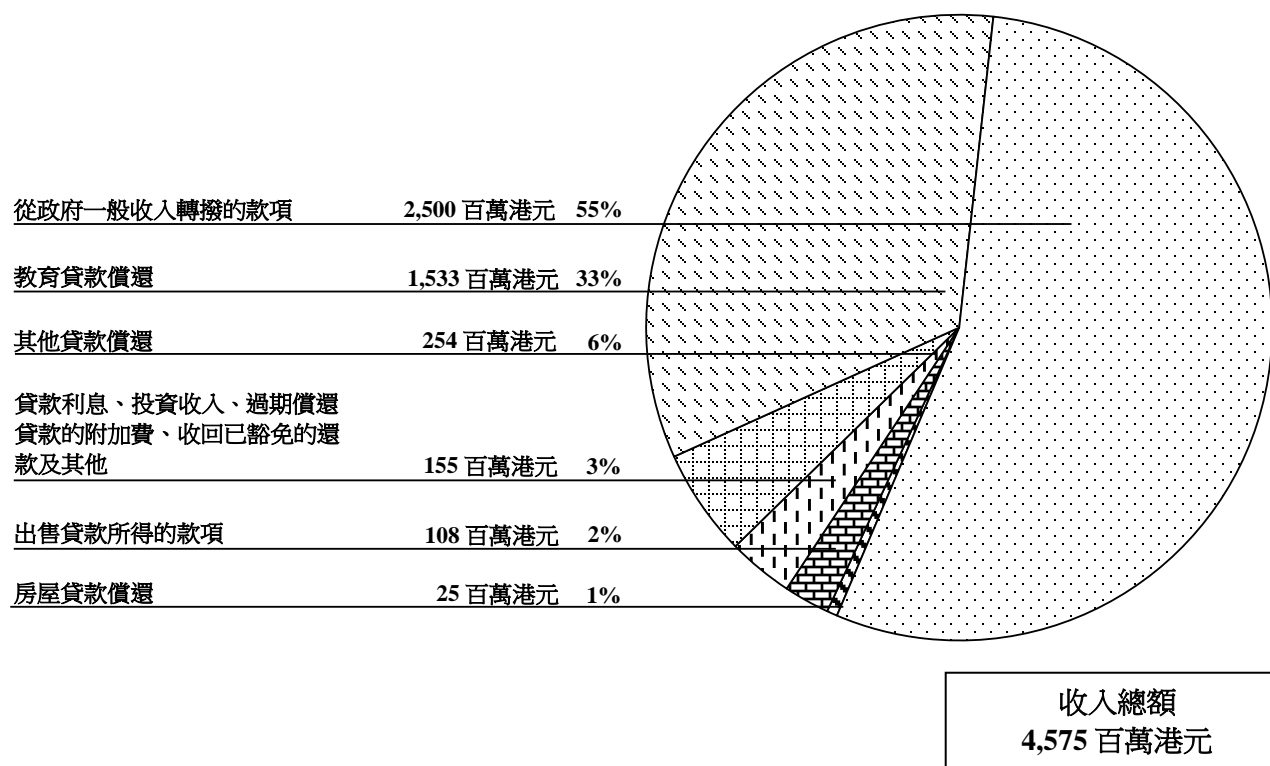
10. 收入

	2015		2014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貸款償還			
房屋貸款	24,652	25,385	20,152
教育貸款	1,632,085	1,532,704	1,933,216
其他貸款	290,959	253,843	256,122
	1,947,696	1,811,932	2,209,490
貸款利息	162,815	150,880	161,032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i))	-	-	122,296
其他	-	2	3
	29,000	2	122,299
過期償還貸款的附加費	2,869	3,740	2,789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177,300	108,231	151,012
收回已豁免的還款	-	64	65
其他	-	13	16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2,500,000	2,500,000	700,000
	4,819,680	4,574,862	3,346,703

- (i) 二零一四曆年為數 0.52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貸款基金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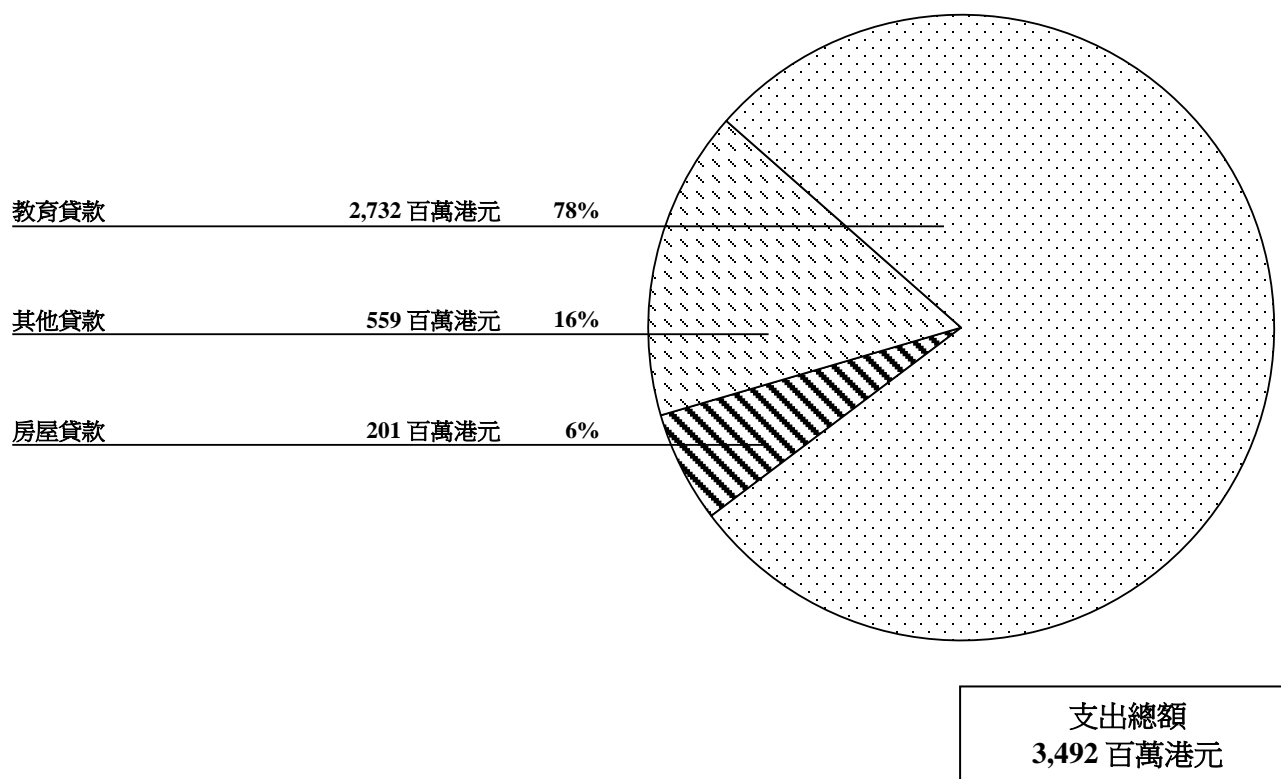


11. 支出

	2015		2014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貸款			
房屋貸款	241,000	201,252	108,531
教育貸款	2,877,252	2,732,248	3,782,593
其他貸款	701,295	558,978	252,432
	3,819,547	3,492,478	4,143,556
額外承擔	259,060	-	-
	4,078,607	3,492,478	4,143,556

貸款基金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支出分析



12.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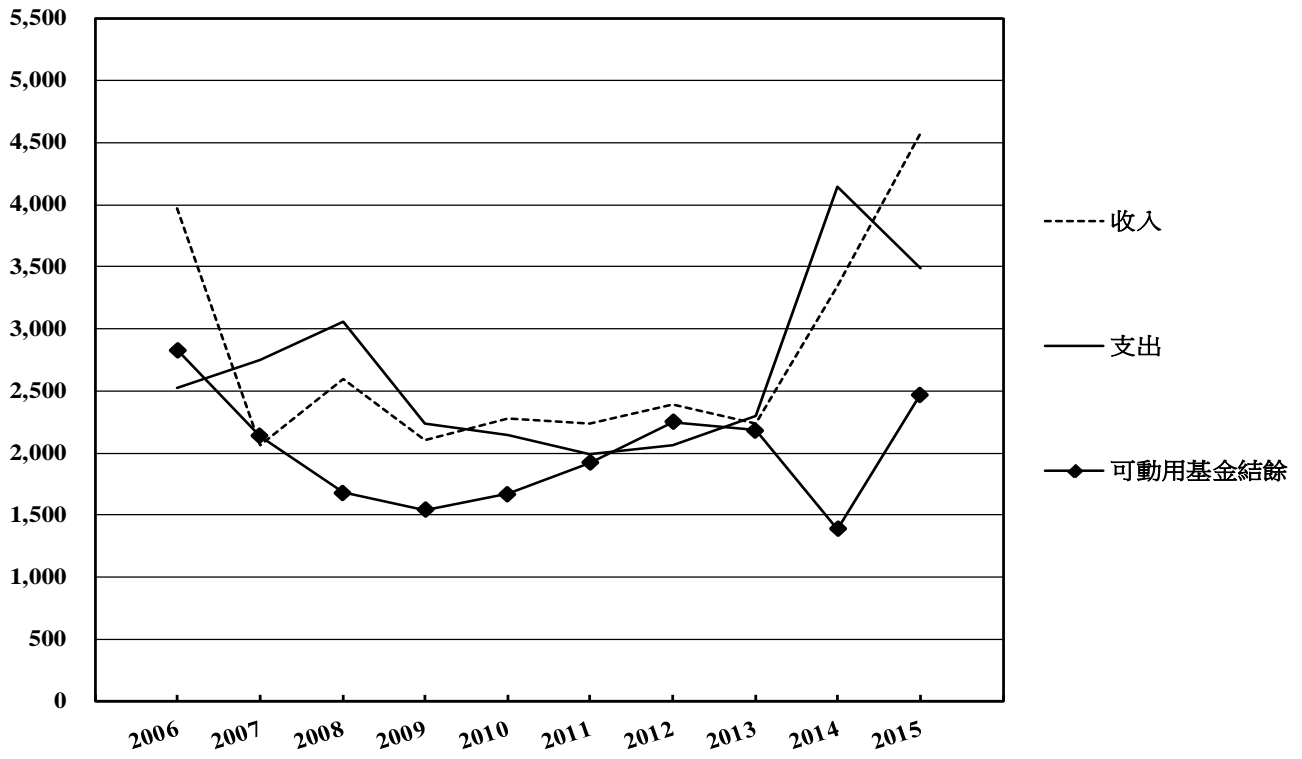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098,157)	807,883
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1,299	4,117
	<u>(1,096,858)</u>	<u>812,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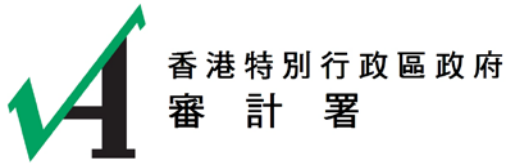
貸款基金

二零零六至一五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審計署署長報告



債券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85 至 91 頁債券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 第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債券基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5年10月27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債券基金

2015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120,060,223	100,682,122
負債			
暫收款項	4	(2,574)	(3,880)
		<u>120,057,649</u>	<u>100,678,242</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100,678,242	75,293,489
年內盈餘		19,379,407	25,384,753
年終結餘	5, 6	<u>120,057,649</u>	<u>100,678,242</u>

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5年8月20日



債券基金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7	42,611,937	34,320,157
支出	8	(23,232,530)	(8,935,404)
年內盈餘		19,379,407	25,384,753
其他現金轉動	9	(19,379,407)	(25,384,753)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5年8月20日



債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債券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 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設立。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籌集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 負責在債券基金的投資管理及其他事宜上提供協助。

2. 會計政策

- (i) 債券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下文附註 5 所指根據決議第 (c)(i) 段借入的款項的未償還負債, 亦不包括下文附註 4 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e)(ii) 段所持有的投資。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投資收入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 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 以 0% 為下限, 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投資收入為 37.8 億港元 (2014: 41.9 億港元)。

4. 暫收款項

指從成功投得重開政府債券的人士所收取的累計利息, 用作於下一個債券利息支付日期支付部分債券利息: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從成功投得債券人士所收取的累計利息	<u>2,574</u>	<u>3,880</u>

5.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為債券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c)(i)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 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e)(i) 及 (ea)(i) 段記入基金的支出帳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負債總額為 1,121.6 億港元, 當中包括面值 1,044 億港元的未償還債券及面值 10 億美元 (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 77.6 億港元) 的未償還另類債券的負債, 而該等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附註 6)。

債券基金

6. 未償還債券

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借款條例》第3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2,000億港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根據決議(a)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未償還本金的最高限額。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現開列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港元面值的債券 (以下附註 (i))		
年初結餘	94,000,000	70,500,000
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以投標方式發行予機構投資者	20,400,000	20,500,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予零售投資者	10,000,000	10,000,000
債券轉換投標	800,000	-
債券互換安排	-	42,200
	31,200,000	30,542,200
償還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以投標方式發行予機構投資者	(10,000,000)	(7,000,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予零售投資者	(10,000,000)	-
債券轉換投標	(800,000)	-
債券互換安排	-	(42,200)
	(20,800,000)	(7,042,200)
年終結餘	104,400,000	94,000,000
美元面值的另類債券 (以下附註 (ii))		
年初結餘	-	-
發行債券	7,751,100	-
外幣折算差額	3,900	-
年終結餘 (以下附註 (iii))	7,755,000	-
未償還債券總額	112,155,000	94,000,000

(i) 在政府債券計劃的機構部分，政府推出債券轉換投標及債券互換安排的措施，以提高有關債券的流動性。在未償還的1,044億港元債券中，在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到期的165億港元債券，已予償還。至於餘下部分，其中115億港元債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到期，另764億港元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期間到期。

(ii) 在本財政年度，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2A條發行面值10億美元的另類債券予機構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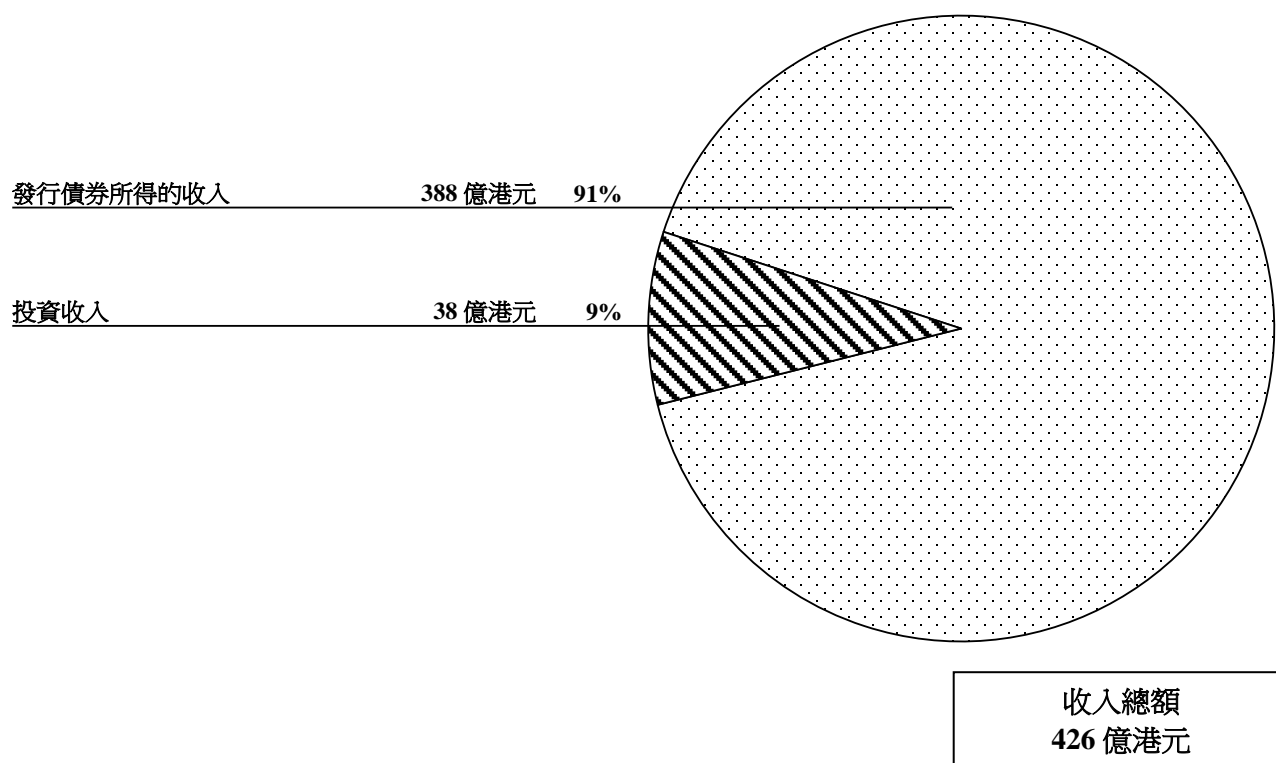
(iii) 未償還的另類債券按匯報期終的匯率折算為港元，這些面值10億美元(77.6億港元)的未償還另類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

債券基金

7. 收入

	2015		2014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從下列方式發行債券所得的收入			
投標或認購	30,500,000	30,363,540	30,094,191
債券轉換投標	-	718,773	-
債券互換安排	770,700,000	-	40,628
	801,200,000	31,082,313	30,134,819
發行另類債券所得的收入	-	7,751,100	-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3,778,332	4,185,069
其他	-	192	269
	3,345,000	3,778,524	4,185,338
	<u>804,545,000</u>	<u>42,611,937</u>	<u>34,320,157</u>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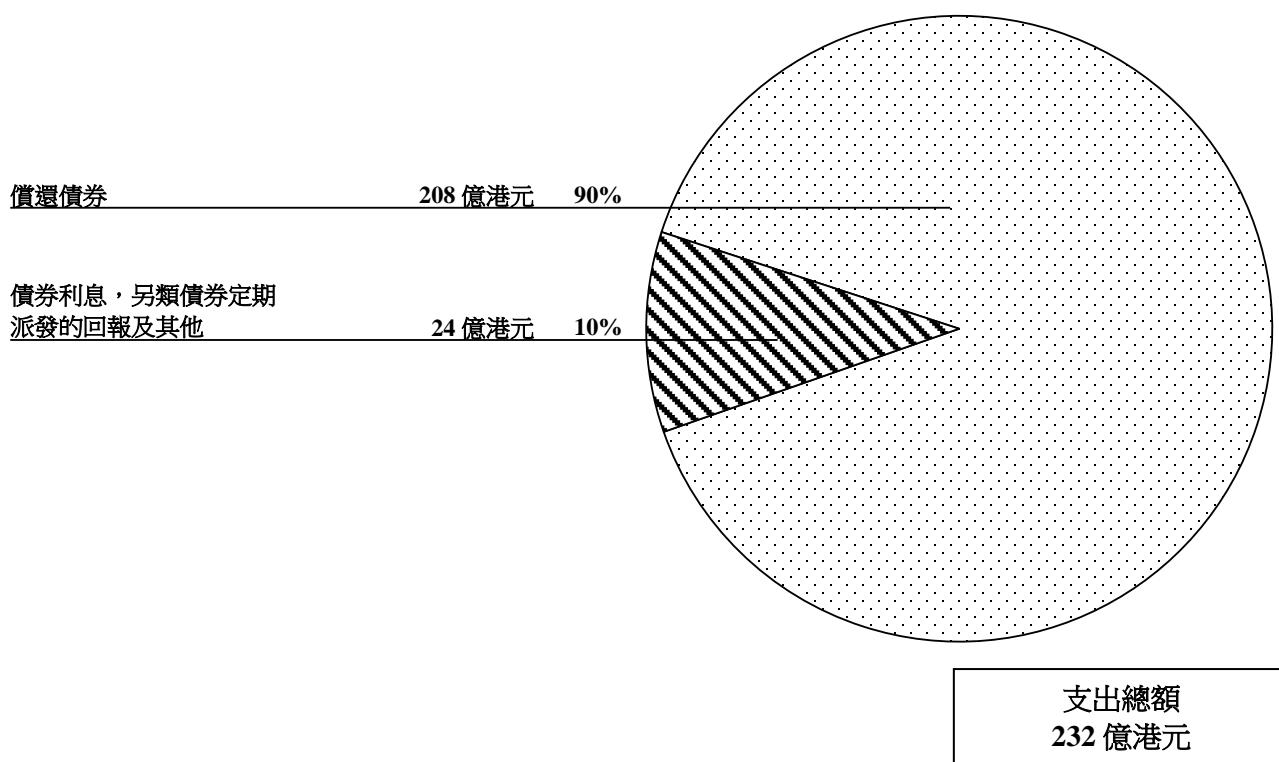


債券基金

8. 支出

	2015		2014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償還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投標或認購	20,000,000	20,000,000	7,000,000
債券轉換投標	-	846,960	-
債券互換安排	770,700,000	-	40,628
	790,700,000	20,846,960	7,040,628
債券利息	2,394,417	2,274,339	1,868,805
另類債券定期派發的回報	-	77,840	-
其他	26,002	33,391	25,971
	<u>793,120,419</u>	<u>23,232,530</u>	<u>8,935,404</u>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支出分析



債券基金

9.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9,378,101	25,383,560
減少負債		
暫收款項	1,306	1,193
	<u>19,379,407</u>	<u>25,384,753</u>

二零一零至一五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港幣億元

